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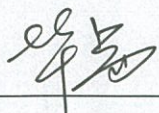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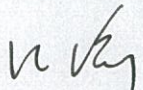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毕 茜


江 渝


曹 兴 权

2022 年 4 月 6 日